**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军队移交地方政府接收安置服务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创新服务、营造休养条件、发挥军休员的积极作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休养目标。

2、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办下达的接收安置计划，完成军队移交给益阳市人民政府的离退休干部、士官、伤病残人员和职工的交接任务，开展军地走访协调相关事务。

**二、机构设置**

从机构设置看，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内设科室4个：办公室、财务室、综勤办、文健办。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部门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说明：表8无数据，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477.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61.06万元，上升36.38%；支出总计2207.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3.74万元，上升18.44%。主要原因：军休干部和无军军籍职工增资和调资、工作人员定期增资、军休人员活动经费增加。

**二、关于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477.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26.62万元，占81.79%；其他收入451.32万元，占18.21%。

**三、关于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220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0.17万元，占73.84%；项目支出577.54万元，占26.16%。

**四、关于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26.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6.74万元，上升17.8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73.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39万元，上升1.86%。主要原因：军休干部和无军军籍职工增资和调资、工作人员定期增资、军休人员活动经费增加。

**五、关于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26.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6.74万元，上升17.8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73.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39万元，上升1.86%。主要原因：军休干部和无军军籍职工增资和调资、工作人员定期增资、军休人员活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73.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7.23万元，占0.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9.07万元，占98.63%；卫生健康支出8.58万元，占0.48%；住房保障支出8.58万元，占0.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决算为7.23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2、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13.22万元。

3、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决算为65万元。

4、20809退役安置支出决算为1670.85万元。

5、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8.58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医疗保险缴纳。

6、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8.58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六、关于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5.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21.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173.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 **关于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4.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7万元。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预算拨款太少，大部分支出为自有经费支出，无法比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57万元，下降84.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3万元），占71.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占28.54%。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因：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厉行节约。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2台。

运行经费支出：2.93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安全行驶奖、行驶公里数补贴等。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1.17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接待292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八、关于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表8无数据，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关于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二是做好绩效自评。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2178.57万元，调整预算数2477.94万元，决算数2477.94万元；2019年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2178.57万元，调整预算数2207.72万元，决算数2207.72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是全额事业单位，故此表无数据。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155.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85%，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02%。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155.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军休人员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